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律师业务必备

公司上市 律师业务 及文书范本

本书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

175226

D926.5
8/20

CA253/05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律师业务必备

公司上市 律师业务 及文书范本

本书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上市律师业务及文书范本/《公司上市律师业务及文书范本》编写组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10

(律师业务必备)

ISBN 7-5036-2560-0

I. 公… II. 公… III. ①律师业务-中国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327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30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60-0/D·2171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我们正处于一个世纪交替的时代,一个体制变革的时代。国有企业的公司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无可争议地成为这个时代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我国企业发展史上的这项脱胎换骨的革命无疑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如何规范运作,使各方利益经平衡协调后处于最佳联结状态;如何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具体运作方案以确保此项工程的顺利运作乃至目标的实现,引起了社会各个阶层的关注。

这是一项充满挑战、高度智力化、专业化的工作,也是一项富于机遇与魅力的工作。这项工作需要政府部门的外在强力推动,创造良好的外部运行环境,更需要投资银行家、证券律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等证券从业机构人员为此项工程出谋划策。证券从业机构人员在国有企业股份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这个舞台上,欲想一展身手、把握胜机,赖于其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运作技巧、富于创造性的想象力。这些技能的取得需要实践中的探索和创新,而通过对国有企业股份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中的业务知识、实践经验予以系统归纳和总结,为证券从业人员提供规范的法律文本,为改制实践提供具有指导性的意见和规范性的运作技巧,拓展证券从业人员的思路,这无疑可为证券从业人员尽快进入角色提供一条捷径,为整个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贡献我们绵薄之力,这便是编写本书的主旨所在。

由于国有企业股份改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评估、金融等诸多专业领域,本书不可能对所有问题都一一述及,为了使内容安排紧凑,我们按照股份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的工作流程,侧重于从法律及证券律师从业角度择其要者,突出重点与难点,力求完整与准确,使

本书做到系统性、科学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本领域的一些著述、成功的案例和规范的文本,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探讨本领域的发展动向和前景,为读者提供更符合时代需求的作品。

本书编写组

1998年7月1日



公司上市
律师业务
及文书范本

责任编辑/谭 臻
装帧设计/聂靖和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2560-0



9 787503 625602 >

ISBN7-5036-2560-0/D · 217

定价: 21.0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1.1 股票的概念及发行股票的意义	1
1.2 股票发行的条件	4
1.3 股票发行上市的工作流程	6
1.4 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	10
第二章 公司改制及股票发行预选材料制作	16
2.1 预选材料制作的法定要求	16
2.2 发起人协议或董事会决议	19
2.2.1 发起人协议	19
2.2.2 董事会决议	22
2.3 公司改制及重组方案	23
2.4 资产重组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60
第三章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正式材料制作(上)	64
3.1 正式材料制作的法定要求	64
3.2 重组分立协议	67
3.3 公司章程(草案)	76
3.4 招股说明书及概要	112
3.5 股票发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	137
第四章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正式材料制作(下)	184
4.1 关联交易及关联协议	184
4.1.1 有关说明	184
4.1.2 综合服务协议	186

4.1.3 供货协议	199
4.1.4 土地租赁协议	204
4.1.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10
4.1.6 进出口代理协议	215
4.2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24
4.3 收购兼并协议	226
4.4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35
4.4.1 制作要求	235
4.4.2 法律意见书的制作	238
4.4.3 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	253
4.5 主承销商律师验证笔录	271
第五章 股票发行与上市中的法律文书	284
5.1 股票发行中的法律文书	284
5.1.1 股票发行方案	284
5.1.2 股票发行公告	290
5.1.3 股票发行辅导协议	291
5.2 股票上市中的法律文书	295
5.2.1 股票上市	295
5.2.2 股票上市协议书	297
5.2.3 上市推荐协议	297
5.2.4 上市公告书	300
5.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法律文书	307
5.3.1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	307
5.3.2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09
5.3.3 上市公司中期报告	333
5.3.4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39
5.3.5 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告	342
第六章 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中的法律文书	345
6.1 上市公司配股中的法律文书	345

6.1.1 上市公司配股的申请审批	345
6.1.2 上市公司配股说明书	351
6.1.3 配股法律意见书	356
6.2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法律文书	366
6.2.1 上市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366
6.2.2 公司收购要约	371

第一章 绪 论

1.1 股票的概念及发行 股票的意义

1.1.1 股票概念和特征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即股东的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持有者即为发行该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分享公司的收益,同时也要分担公司的经营风险。

股票代表企业资产的所有权,是一种集资工具,也是企业产权的存在形式。股票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以下特征:

1. 赢利性。持有者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按公司章程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经营红利。赢利大小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股票的赢利特征还表现在,持股者利用股票可以获得差价和保值。前者是指持股者通过低进高出赚取差价;后者是指当货币贬值时,股票会由于公司资产的增值而升值,或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乃至无偿获取公司配发的新股而使持股者得到利益。

2. 风险性。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股票的赢利要随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而浮动,同时还要受到股市的行情影响。如果公司破产,则持股者连本金也难以保住,股票的风险性是与赢利性反向并存的。

3. 流通性。股票流通性高,在股市上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随时可转让,这一特点对社会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

重要的促进作用。

4. 决策参与性。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5. 价格波动性。股票作为特殊商品,它的交易价格的高低不仅与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紧密相关,而且和股票收益与市场利率的对比关系密切相连,同时还会受到国内外的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6. 股票的种类

(1)按是否记名,股票可分为记名股和无记名股。记名股即股东姓名载于股票票面并记入专门设置的股东名簿的股票;无记名股是指股东姓名不载入票面的股票。

(2)按有无面值,可分为面值股和无面值股。面值股即票面上注明股数和金额的股票;无面值股即票面未载明股数和金额,仅标明它是股本总额若干比例的股票,实质上这是一种比例股股票。

(3)按股东的权利划分,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1.1.2 发行股票的意义

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无论对国家、对发行股票的公司、还是对投资者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仅就发行公司而言,其意义有以下几点:

1. 有利于发行公司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筹资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负债融资,二是股票融资。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一般靠负债融资;在紧缩的财政货币政策条件下,股票融资却是最好的筹资方式。

(1)发行普通股股票,资本具有永久性,无到期日,不须归还,这对于保证公司对资本的最低需要,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极为有利;

(2)发行普通股股票没有固定的股利负担,筹资风险较小;

(3)发行普通股股票是公司最基本的资金来源,反映了公司的实力,为债权人提供保证,改善了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的举债能力。

2. 有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现在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

难,其主要原因是体制和机制的问题。国有企业非企业化经营,造成负债率高,冗员过多,社会包袱沉重,而非企业化经营的根本原因又在于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产权模糊,职责不清。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要进行彻底的资产核实,资产评估,以确定合理的资产重组方案,界定产权关系,真正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制约、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从而使企业真正成为“四自”主体。所以说,发展上市公司是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较好途径。

3. 有利于强化企业经营管理。现在企业困难除了体制和机制外,管理不善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而企业目前管理不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不明确,这也是和现行的体制有关系,统计部门考核产值,财税部门考核利税,劳动部门考核人均收入。因此,企业也往往把产值、利税、人均收入作为企业管理的主要目标。其实,这是对企业管理目标的错误理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应该是企业价值最大化或者称股东财富最大化。只有企业价值或股东财富最大化,才能实现国民财富最大化,只有国民财富最大化,分配和再分配的回旋余地才能增大。公司上市后,关心股东财富的就不仅仅是财税部门,而是若干股东和社会公众,我买你的股票,我就有权利了解你的经营状况,参与股利分配,促使你加强企业管理,在各个环节避免浪费,实现以收抵支,到期偿还债务,最终增加可分配的利润。同时,通过注册会计师上市前的审计,将系统调查和评价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提出管理建议,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4. 有利于树立公司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股份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将优质资产组入上市公司,形成一个比较理想的资产、资本结构,树立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公司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5. 有利于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股票上市后,由于有更多的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公司可以将这部分股票转售给这些投资者,再将得到的资金用于其他方面,这样就分散了公司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分散公司的控制权。

1.2 股票发行的条件

为了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内外对股票发行及上市都有严格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对发行股票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1.2.1 基本条件

1. 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其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

4. 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拟发行股本总额的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证监会按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0%(《公司法》规定上市发行不低于15%);

6. 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在公司设立之前的3年内没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伪造帐簿、诈骗、偷税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及因此而受制裁之记录。做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者的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7.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1997年初对职工个人股的问题做了如下明确规定:

(1)原定向募集公司批准转为社会公开募集公司的,其内部职工股,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3年方可上市流通。

(2)凡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职工按不超过社会公众股10%的比例认购股票,但人均不得超过5000股,6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公司在上报申请材料时,须报送经当地劳动部门核准

的职工人数和职工预约认购股份的清单,中国证监会将对其材料进行核查。

(3)定向募集公司在申请上市前要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集中托管。对设立时间不同的公司要求也不同:

①在1993年4月3日以前成立的如违反规定要由省体改委等部门出具文件,承担责任;

②在1993年4月3日至7月1日之间设立的,要求当地审批部门作出检讨,承担责任;

③在1993年7月1日以后设立的公司,要符合国家体改委文件要求,违反规定的要清理纠正,内部职工股超过总股本2.5%必须纠正,否则证监会对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1.2.2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首先应当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应具备的上述七项条件,其次还要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

1.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近三年连续盈利。

增加的两项规定是对发行公司品质的实质性要求,也是对广大投资人利益的实质性保护。一方面,公司不能有过高的负债比例和过低的有形净资产;另一方面,公司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亦即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这种相对严格的对公司质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新兴的中国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1.2.3 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应具备的条件

已上市公司再申请增资,除应当符合前述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2.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3. 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4.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发行股票的企业选择标准

并不是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都有资格申请发行股票。为了利用股票市场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9 月 10 日证监[1997]13 号文《关于做好 1997 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对选择企业的标准作出了规定。

1997 年股票发行将重点支持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具有经济规模、处于行业排头兵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地、各部门在选择企业时,要优先推选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国有企业、120 家企业集团以及 10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特别要优先鼓励和支持优势国有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收购兼并有发展前景但目前还亏损的企业,实现资产优化组合,增强企业实力。

在产业政策方面,股票发行仍要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从严控制一般加工工业及商品流通性企业,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的企业暂不受理。

各地、各部门所推选的企业必须主业突出,效益良好,有发展前景,在行业中占有一定地位。主营业务突出的具体标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直属总公司报送的企业必须是其直属或控股的企业。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逐步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

1.3 股票发行上市的工作流程

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发行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是国有企业的一场“革命”,将使国有企业“脱胎换骨”,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整个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进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向省市证券

主管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争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政策,选择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

二是预选材料制作阶段。企业与各中介机构协同努力,完成预选企业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发行额度。

三是企业实质重组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对企业的生产力诸要素进行分拆、整合以及内部优化组合,具体包括:业务、资产、债务、股权、职员和管理制度方面的重组,使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建立起规范运行体制。这项工作内容最终体现在公司改制及资产重组方案中。

四是正式申报材料制作阶段。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的正式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取得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批文。

五是股票的发行阶段。

六是股票的上市及上市之后公司的运行阶段。

具体工作流程可见下列图表。

公司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的工作流程

公司向省市证券委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

省市证券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的申请,并下文作预选材料

确定作为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确定公司改制及资产重组方案,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证券公司总协调,完成预选企业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